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11 年 4 月 13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1 年 4 月 15 日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5 月 24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

111 年 10 月 13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1 年 10 月 21 日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4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

113 年 3 月 21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 年 4 月 23 日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4 月 16 日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能於校外適當機構，透過實務作業提升所學專長，培養敬業態度及職場適應能力，縮短學用落差，進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每年評估及選定適當之校外合作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契約，實習契約應載明雙方權利義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前述之合作實習機構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之二條文所列條件。

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企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設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置委員 3 人，由系主任、邀集實習課程授課教師、系友共同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，由學生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申訴事宜。

倘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（軍訓室）人員通報，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相關法律處理之。

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實習課程「職場實習」3 學分，課程對應之實習時數與修課限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習時數滿 100 小時以上者，得修習「職場實習」課程。

（二）全職或固定兼職工作之時數，不得採認「職場實習」學分。

第五條 實習生之甄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作業：有意提出申請實習者，需填寫申請表、實習計畫書，並備齊所需繳交之所有資料，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教育訓練：獲錄取參與實習學生，需接受本課程所規劃之行前教育訓練。

（三）通過資格審核者，若因特殊情況須取消實習申請，須於實習錄取名單公佈

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實習課程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出席、請假規定，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。
- (二) 應按規定完成選課，並參與實習課程教師所安排之各項活動與訓練，包括教育訓練、行前訓練、授證暨實習經驗分享會等相關課程活動。
- (三) 依規定時間繳交實習履歷表及實習反思報告，以電子檔傳送給實習課程授課教師，並送系辦存查。
- (四) 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本條前述各項規定者，或無故未依規定參與實習機構安排之各項實習活動，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本系得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
第七條 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得安排訪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擔負實習期間輔導之責。

第八條 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根據實習機構填寫之「實習生考核評量表」、課程大綱所列之課程要求內容(包括活動出席與實習反思報告)進行成績考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、實習課程開設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